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：

在(2023)京0102民初22615号潘禹璇诉马卫业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西里9号楼2单元302号房屋、北京市朝阳区望春园19号楼2307号房屋在2021年12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本案被告马卫业在2011年购买北京市朝阳区望春园19号楼2307号房屋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评估报告由我单位出具。根据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3月19日